

# 「退政界」自欺欺人 「攬炒派」罪責難逃

「攬炒派」近期出現的「退政界潮」、「辭職潮」，一方面是擔心如果被政府DQ議席，將會被追討有關津貼款項，現在已經「財到光棍手」，還如何還得出來？因此，不少「攬炒派」議員企圖通過主動辭職，以避免償還有關

款項；另一方面他們辭職或宣布退出政壇，也有逃避刑責之意，意思是我已經離開政壇，以往的所作所為應該可一筆勾銷，可以重過平常的日子了。然而，這不過是「攬炒派」的掩耳盜鈴。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公職人員宣誓條例正式刊憲生效，不但清晰劃下了香港參政的效忠紅線，更賦權律政司司長向違誓的立法會及區會議員作出法律追究，確保法例是「有牙老虎」。條例一出，近年目空一切、氣焰囂張，高呼要與特區開戰、與中央開戰的「攬炒派」，突然變成了洩了氣的皮球，沒有了脾氣，不但「攬炒」、抗爭不敢再提，不少「攬炒派」區議員更在條例生效前後，辭去區會議席者有之，宣布退出政壇者有之，日前連名不見經傳、因為參與反對派非法「初選」而被扣押的樹仁大學前學生會會長劉澤鋒，也發聲宣布退出政壇，日後只想過些普通生活云云。

當然，也有一些「攬炒派」議員，因為「糧支」而聲稱會宣誓，例如同樣因參與非法「初選」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的西貢區議員

柯耀林等人，就聲言會宣誓希望可以「服務市民」。不過，不論是宣誓還是不宣誓，是退出政界還是留在政界，都不會改變這些人犯罪的事實，不會洗清這些「攬炒派」對香港所作的罪所造的孽。法律不會理會他們的「政治騷」，只會根據他們的行為作出審判。所謂「退出政界」不過是自欺欺人，「攬炒派」出得來行，把香港搞得天翻地覆，就預吃要還，否則要國安法來幹什麼？

## 「退出政界」掩耳盜鈴

國安法並沒有所謂退出政界就一筆勾銷的規定，「攬炒派」要辭職、要退出政壇是自己的事，與人無關，但該追究的仍然會追究，該懲治的依然會嚴懲。就如一些「攬炒派」議員以為自行辭職就不必償還區會議的津貼。但如果

他們最終入罪，法庭判定他們在議會的所為是違法，為什麼不能追討津貼？這是公帑，不是誰說不追討就不追討，為什麼「攬炒派」以為辭了職就無事？

至於「退出政界保平安」云云更是莫名其妙。首先，什麼是「退出政界」已經難以定義，這些「攬炒派」近年的所為根本就談不上什麼從政，最多就是「從暴」「從亂」，何來從政？既無從政，又何來「退出政界」？況且，「退出政界」不代表他們的罪責就會減輕，他們參與違法「初選」，企圖顛覆政權；他們參與暴亂，破壞香港挑戰法治，這些罪都不會因為他們「退出政界」而可以寬恕。

「攬炒派」慌不擇路「退出政界」，自作聰明以為可以逃避刑責，但這絕不可能，出得來

遲早要還，在2019年他們參與暴亂之時，在他們參與「攬炒」香港之時，早應預料到有今日，難道他們以為搞了一場叛亂、發動了一場「顏色革命」，道個歉、宣個誓，又或是假惺惺地退出政界，就可以當作什麼事也沒有發生過？這是天真還是白癡呢？

## 「泛民」應與「攬炒」「黑暴」切割

「攬炒派」的命運早已注定，等待他們的將是法律的追究，他們退不退出政界，也不會在香港再有任何前途。但問題是其他願意宣誓的「攬炒派」、反對派議員又怎麼辦？單單宣誓是不夠，還要聽其言觀其行，他們還要真正與「攬炒」、「黑暴」切割，但民主黨等人至今仍沒有任何行動，以為宣個誓就可以好官我自為之，這又是天真還是白癡呢？

## 凍結中歐投資協定盲動短視

浦江 東南大學國際戰略智庫研究員

歐洲議會周四通過凍結中歐投資協定的議案，純屬盲目衝動，缺乏戰略判斷與遠見。這一行徑不會給歐洲帶來任何好處，更不可能給中方造成歐洲議會所試圖實現的政治壓力，只會給中歐經貿投資乃至整個中歐關係帶來複雜化。歐方要保持政治與戰略的清醒、冷靜和決斷，不要再執迷不悟，被人利用。

中歐投資協定並非一拍腦袋、一蹴而就，而是雙方經過了長達7年和多達35輪的磋商談判後，才於2020年底宣布達成的。可以說，這是一份相互平衡、互利共贏的協定，是中歐雙方在經過一系列談判後都感到滿意和認可的協定，並非誰佔了誰的便宜，更不是誰對誰的恩賜，對此歐洲議會應當明白，實際上也完全明白。

### 投資重在互利雙贏

投資合作，本質上是一種雙方自願、互有需要和互利共贏的事。中歐經貿的互補性很強，合作的空間很大，而且互利共贏早已被事實所證明。中歐經貿貿易額從最初不足30億美元，發展到2019年的7,051億美元，平均每分鐘貿易往來超過134萬美元。即便新冠疫情期間，中歐經貿合作的勢頭也很好。

經貿合作大大推動了中歐之間的投資合作，世界新經濟、新科技的蓬勃發展給中歐投資合作創造了新的條件，展現了新的廣闊前景。中歐互為主要投資目的地，2019年歐盟對華新增投資73.1億美元，中國對歐盟新增投資75.8億美元，如果順利推進，雙方的投資還可以大大增加，這是中歐雙方的強烈共識和期待。

毋庸置疑，由於雙方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看法和訴求不同，現有政策法規不同，中歐在經貿和投資領域是存在一些分歧和矛盾的，歐洲一直都有些聲音認為中歐在貿易、市場准入等方面不對等、不平衡，儘管事實並非如此，但中方對於歐洲的一些聲音和要求是高度重視的，也是一直都與歐盟積極溝通並做出回應的，也因此彼此的合作越來越順利。歐洲是中歐經貿投資合作的明顯受益者。

中歐的產業鏈很長很廣，中國的營商環境不斷改善，中國改革開放的大門越來越大，經貿投資的國際化對接程度越來越高，為歐洲企業打開了新的機遇之窗。中歐達成投資協定，無疑進一步規範了中歐雙方的投資行為和管理，必將創造更大的投資空間。這樣的好事在當今世界上應該該多做。

### 莫受反華政客偏見影響

但歐洲一些政客尤其是歐洲議會中的一些反華政客，卻仍然秉持冷戰思維和意識形態偏見，總是對中歐合作說三道四，對中歐達成投資協定橫加干涉。這既有歐洲本身政治環境複雜多元的因素，也有美國等國企圖干擾破壞中歐合作大局和酸溜溜的心態因素。美國一方面希望不斷擴大與中國的經貿和投資合作規模，另一方面又不願看到歐洲與中國經貿投資合作的拓展，不讓歐洲搶風頭，搶中國市場的蛋糕。

中歐達成投資合作協定後，華盛頓的心情是複雜的，心態是很不平衡的，也因此一直都在表達不滿和質疑，甚至做不少小動作。此次歐洲議會投票凍結中歐投資協定，與華盛頓發起新一輪反華造謠抹黑和企圖構築國際反華聯盟直接有關。

美國罔顧事實，指責中國在新疆搞所謂的「種族滅絕」，並極力拉上歐盟一起對中國實行所謂的制裁，以資自身行動的孤立。但遺憾的是歐盟上當了，歐洲在一些反華輿論和勢力的鼓噪壓力下迎合了美國，也宣布了對華制裁，這是很多年來所沒有發生的事。

對於歐盟的單邊制裁，中方不得不奮起反擊，予以反制。中國堅持自己的原則，捍衛自身正當利益，反擊美西方的陰謀和造謠抹黑，這是非常必然的回應。

歐洲議會中的一些人要求中國取消對歐盟機構和人員的制裁，並以此作為繼續審議中歐投資協定的先決條件，這是荒唐的，蠻不講理的。歐洲議會應該首先捫心自問究竟是誰首先挑起了事端，做出了有損中歐關係的舉動。中方始終抱有誠意促進雙方合作，希望歐方與中方相向而行。

## 史墨克總領事先生，問心無愧嗎？

江樂士

在2019年7月6日，即暴徒破壞立法會大樓後的第五天，新任美國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史墨克來港履新。

史墨克親眼目睹2019年發生的黑暴運動在香港造成巨大損害和破壞，但他仍然反對中方採取行動終止暴力和恢復社會安寧。人大在2020年6月30日頒布香港國安法，為香港提供所需的法律工具打擊持續數個月的顛覆和恐怖主義活動，史墨克卻把它說成是「香港的悲劇」。

他心知肚明，美國有眾多的國安法，當中許多是嚴厲的法規，並有一系列的機構作後勤支援。美國的國安法包括用於制裁維基解密創辦人阿桑奇的《反間諜法》。如今阿桑奇正在英國服刑，並竭力抗拒被引渡到美國受審，而他的罪名正正是揭露美國的各種惡行。美國卻反對香港立法打擊反中亂港者，顯然是虛偽至極！

美國國務院今年4月1日發布《香港政策法報告》之後，史墨克在答記者問和撰文都極力誹謗香港。此舉無疑可以取悅其新上司——國務卿布林肯，但史墨克如此費力為反華勢力破壞香港的惡行洗白，令人震驚。他甚至試圖否認外國勢力有份煽動香港的社會動亂，誣衊有關方面揭露此等反華行徑的正義之舉為「宣傳套路」。

史墨克不但誣毀香港國安法，更大肆誹謗選舉制度改革，稱之為「大倒退」，此種說法幼稚可笑。

由於反對派藉香港民主制度缺陷來破壞「一國兩制」，因而有必要實施選舉制度改革，這是眾所周知的。然而，史墨克卻誣衊選舉制度改革「扼殺社會多元化，讓治理與港人的心聲脫節」，他無視一個重要事實：要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至遠，就必須實施改革。

1997回歸之後，香港的民主進程得迅猛發展。1984年《中英聯合聲明》簽署時，當時的立法局所有議員都由總督任命；到了2012年，立法會議員已有一半（即35名）透過直選產生。史墨克對香港這麼重大的民主發展視而不見，對2015年反對派否決選舉改革方案、阻撓民主進程同樣隻字不提。民主進程遭到某些港人的破壞，他們不將「一國兩制」視為一個發展良機，反而利用它來顛覆中國。

香港實行的國安法和選舉制度改革是不可避免之舉。若繼續對國家安全法律真空和選舉制度漏洞置之不理，香港會繼續沉淪下去，到2047年基本法所規定的「50年不變」屆滿時，香港將失去它的獨特地位。當然，這個結局似乎正中美國下懷。

香港粉碎了暴亂，最終「一國兩制」得勝，由此變得成熟，奔向更加光明的未來。如果史墨克真的關心香港，就應該撐香港、勇於向華盛頓的權貴說真話，至少自己問心無愧。

（作者是前刑事檢控專員，本文的原文發表在《中國日報香港版》評論版。）

傅健慈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 北京交通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

香港國安法的首案被告唐英傑，不服律政司司長指示案件不設陪審團審理，向高院申請司法覆核。高院20日頒下判辭，指出在新模式之下，國安法案件只有律政司司長有權決定是否採用陪審團，認為申請方提出的理據無一成立，裁定司法覆核敗訴。

根據國安法第62條規定，香港特區本地法律與國安法不一致時，適用國安法的規定。另外，根據國安法第46條規定，律政司司長可基於保護國家秘密、案件具有涉外因素或者保障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等理由，發出證書指示相關訴訟毋須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律政司長發出的上述證書，高院原訟法庭應當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並由三名法官組成審判庭。

### 律政司司長有權決定審訊模式

法官李運騰指出，雖然陪審團制度是普通法的傳統，過去高院的刑事審訊均以此方式進行，不過國安法第46條創立了「一種新的刑事審訊模式」，令高院審理國安法案件時可由陪審團或3名法官組成審判庭處理。至於選擇哪種審訊模式，律政司司長是唯一決定人，在第46條下享有強制性權力。

李官又指出，陪審團審訊並非被告的憲制權利；即使陪審團審訊屬被告權利，該權利亦因香港國安法的特殊法律地位，以及第46條和第62條的規定，在危害國家安全的刑事審訊中被廢除。

對於申請方認為，在律政司司長發出指示毋須陪審團的證書前，被告無機會抗辯，李官表示，國安法並無要求律政司司長在發出指示前通知被告或聽取被告陳辭，並不構成程序不當。

就申請方認為律政司長誤用香港國安法第46條，導致其決定本身不合

法，李官認為「保障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理由已相當清晰和足夠，除非申請方指控律政司司長的檢控有不當動機，否則法院沒有基礎介入檢控決定，最終認為申請沒有合理可辯性而駁回。

### 被告無憲制權利選擇陪審團審理

基本法第63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香港國安法第46條的決定應歸類為基本法規定不受干涉的檢控決定，只有在律政司司長惡意或不誠實行事等特殊情況才會構成違反基本法。

眾所周知，在香港的司法體系中，被告沒有憲制權利選擇陪審團審訊。根據「蔣麗莉訴律政司司長(2010)13 HKCFAR 208」的案例，終審法院確認香港的刑事審訊中被告人沒有選擇陪審團審理的權利。

其實，案件僅由法官審理，可以使案件的審理更集中在「無罪判決」的最重要證據和論據，而不是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說服陪審員，以消除他們的偏見。法官可能會比陪審團在情感上更少受到某些證據的左右；法官審理通常亦比陪審團審理更快作出裁決，較快的審判還意味着若被告聘用律師，審判費用相對較低。英國法庭、歐洲人權法院也有實施由檢控機關決定案件是否設立陪審團的權力。

香港國安法屬全國性法律，地位特殊，為高院原訟法庭處理涉及國安法的案件創立新審訊模式，突顯司法體系與時俱進。

陪審團審訊非被告憲制權利，由三名法官取代陪審團，沒有違反程序公義，並能確保被告得到公平審訊。



## 法庭判決確立國安法新審訊模式

胡劍江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有調查發現，香港對「港漂」吸引力下降，「港漂」普遍認為，融入香港社會難，扎根香港則更難。對此筆者認為，香港目前急需大量德才兼備的愛國者，「港漂」大都是內地的佼佼者，又正處於年富力強的年齡，是一個上佳且現成的人才庫，理應充分利用。

因為受制於香港的政策，很多在香港工作幾年還沒有獲取永久居留權的「港漂」，沒能享受到香港的市民待遇。此外，香港經濟結構單一，產業升級和轉型困難，土地及物業租金高企，發展空間不足，讓人難有一展身手的機會等，這都是近年「港漂」對留港缺乏興趣、漸行漸遠的原因。

而反觀內地各大城市，都在出台各種優惠政策招攬人才。例如香港的鄰居深圳，宣傳口號是「來了就是深圳人」。正是因為高度開放、包容的人才政策，廣泛吸納國際人才、留學生及內地各城市人才，深圳才能以良好人才政策推動產業向高科技產業轉型。人才是一座城市發展的關鍵要

素，招不來、留不住人才，會長遠制約香港的競爭優勢，特區政府應該制訂出有效的人才措施，盡可能把內地「港漂」留下來，留下這批人相對招募新的內地年輕人來港成本更低，因此應該幫助「港漂」留在香港。

人才大部分是跟隨項目及資金的流轉而留下的，所以整個業態像產學研資金項目等需要立體配套。希望香港能夠保留香港科技大學等高校所孵化出來的「大疆」這一類企業，把一些重點的人才留下，才能夠把產學研真正扎根在香港。這對香港稅收增加、產業轉型等都有長遠深厚的影響，特區政府必須認真考慮、做好政策方面的調整。

「港漂」人才的流失，暴露出香港吸引外來人才的問題，特區政府完善人才政策，既要考慮眼前效果，更須關注長期發展，建立一個有利人才在港生活的經濟和社會環境，才是吸納和留住人才的關鍵。



## 完善政策留住「港漂」人才